



檢度政資訊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30 期

95 年 9 月 10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公告修正「防焰合板、防焰壁紙及防焰壁布等 3 項 29 品目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9 日經授標字第 09520050400 號)

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 品 分 類 號 列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4412.13.10.10.5.B	暗紅柳桉、淺紅柳桉、白柳桉木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3.10.20.3.B	西伯桃花心木、林巴欖仁、歐寇美、歐比其、卡雅桃花心木、沙比利桃花心木、巴本木、桃花心木、異黃檀、巴西黃檀及玫瑰黃檀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3.10.90.8.B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3.20.00.5.B	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4.10.00.6.B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4.20.00.4.B	其他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9.10.00.1.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19.20.00.9.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22.10.00.6.B	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22.21.00.3.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 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22.22.00.2.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23.00.00.7.B	其他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29.10.00.9.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29.20.00.7.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92.10.00.1.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92.21.00.8.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92.22.00.7.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93.00.00.2.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99.10.00.4.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4412.99.20.00.2.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符合性聲明

3918.10.90.90.5.A	其他聚氯乙稀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防焰聚氯乙稀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3918.90.90.00.7.A	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其他防焰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3920.49.10.20.8.A	可撓性聚氯乙稀塑膠板、片及扁條。（限檢驗防焰可撓性聚氯乙稀塑膠板、片及扁條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4814.20.00.00.4.A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防焰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4814.30.00.00.2.A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覆蓋有編結材料，不論是否平行編結或編織者。（限檢驗防焰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4814.90.10.00.7.A	其他壁紙。（限檢驗防焰壁紙）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4814.90.90.00.0.A	其他類似糊牆紙。（限檢驗防焰糊牆紙）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5905.00.10.00.4.A	絲製紡織壁布。（限檢驗防焰壁布）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5905.00.90.00.7.A	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限檢驗防焰壁布）	CNS11491	符合性聲明

備註：

- 一、經濟部 89 年 8 月 2 日經（89）標檢字第 89340569 號公告之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中有關防焰合板、防焰壁紙及防焰壁布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 91 年 1 月 16 日經標字第 09004629230 號公告之防焰合板、防焰壁紙及防焰壁布檢驗方式監視查驗、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 92 年 8 月 15 日經標字第 09204610550 號公告之應施檢驗耐燃防焰建材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中有關防焰合板、防焰壁紙及防焰壁布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刪除。
- 二、表列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原輸入規定 C02 取消。
-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

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四、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五、表列商品之試驗，應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修訂版次，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商品之描述：
 - (1) 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材料及主要成分。
 - (2) 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
 - (3) 規格一覽表。
 - 2、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製程概要(含防焰處理概要)。
 - 4、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 5、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 八、表列商品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在商品未修改情況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以該證書代替第七點所列技術文件 1~3 項。
- 九、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
- 十、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本部標準檢驗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十一、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二、開始實施日期：95 年 12 月 1 日起。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檢局加強查核市售機車安全帽，維護消費者安全

近來發生多起機車騎士傷亡事故引起社會關切，經濟部部長陳瑞隆已指示標準檢驗局「加強查核市售機車安全帽，確保社會大眾安全」，該局立即派員會同縣市政府消保官至全國各地五金百貨商行、機車材料行等地實施專案市場檢查，俾加強取締違規安全帽商品，以確保消費者安全。本(7)日派員至全國各地五金百貨、機車材料行等地實施專案市場檢查，檢查經銷商共 88 家，件數共 835 件，不符合件數 19 件。不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均予以封存並依規定追蹤處理，其中涉嫌違規逃檢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核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表示，機車安全帽已依商品檢驗法列為應施檢驗品目，該類商品須向標檢局申報檢驗合格，並貼上「商品檢驗標識」或「驗證登錄標識」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銷售，故該局呼籲消費者選購機車安全帽時，應選購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並儘量挑選商譽較佳的品牌，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全之商品，以確保消費安全。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檢局查核市售廉價劣質商品，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配合行政院拼治安政策，並遵照陳部長瑞隆「加強查緝黑心商品，防止廉價劣質商品流入國內市場，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指示，除依據「商品檢驗法」對於應施檢驗商品加強檢驗與管理外，並定期針對市面上常見且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廉價商品進行查驗。該局市場檢查人員於8月16日依季節性等考量因素選擇「泳裝」、「PC瓶」、「剪紙用剪刀」、「素面塑膠巧拼地墊」、「第四台信號強波器」等5項商品，會同台北縣政府何瑞富消保官、台北縣建設局等單位辦理標示查核及購樣檢測其品質；台北縣環保局亦將會同進行市售環境用藥商品標示查核，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以架構完整之商品防護網，維護民眾消費權益。該局呼籲消費者選購商品時，應儘量挑選商譽較佳的品牌，拒絕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全之商品，以確保消費安全。

該局表示，為加強商品之管理，除依據商品檢驗法對於應施檢驗商品實施強制性檢驗管理外，對於非應施檢驗商品，經認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該局將進行購樣檢測，若經檢測證實不符合相關標準且對消費者確有損害之虞者，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令廠商回收及經銷商下架，避免劣質商品繼續在市場上流通。民眾若發現不安全商品，可向該局反映，檢舉電話：0800-231-623。

☆標準檢驗局為用油消費者斤斤計較，確保加油槍不揩油。

國際油價飆漲，國內油價亦隨之多次上漲，造成民眾負擔增加不少，為避免民眾遇到揩油的加油機，使荷包進一步失血，標準檢驗局已先期完成加強全國各地加油站之檢定工作，94年度共完成抽查22,458件，其中有548件不符合規定，約佔2.4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系統，其準確度已達先進國家水準，足以確保各種能源在計價時不被任意揩油。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加油機的準確，每一台加油機均需經過嚴格檢定，檢定合格的加油機，在正面貼有檢定合格單（如圖1），標檢局並會不定期進行檢查，為防止加油機因使用頻繁或時間因素而失去應有的精準度，檢查合格後並貼有檢查合格單（如圖2），用油的消費者只要在加

油時多加注意，加油時就不怕會被揩油。

標準檢驗局在進行加油機檢定及檢查時，通常是利用標準量桶來與待檢定或檢查的加油機的出油量作比對，而標準量桶的準確度，則是由本局委託工研院量測中心辦理的「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來驗證，該實驗室目前已建有國家最高實體標準，足以確保各種能源在計價時不被任意揩油。標準檢驗局指出，該項國家標準最近與日本國家計量實驗室(NMIJ)完成油流量(如照片)的區域比對，比對結果良好，準確度與日本一致，足以提供作為國內各種油品交易依據。

依照去年本局對加油機的檢查結果，有少數加油機不符規定，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標準檢驗局將進一步加強加油機的檢查工作，並持續提升相關國家標準系統精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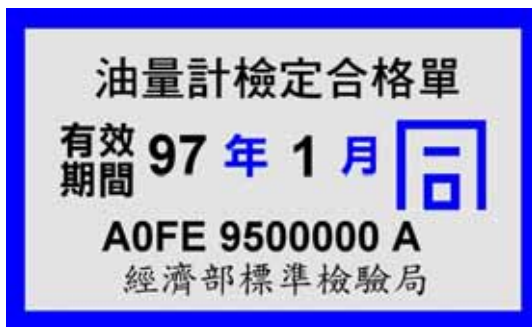


圖 1：檢定合格單



圖 2：檢查合格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